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2026年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JSZC-320000-JITC-G2026-0356

签订时间：2026.1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2026年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000-JITC-G2026-0356）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清单 “供货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高效液相色谱仪（配置4）（核心产品）**	岛津	LC-20AD XR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中国	2套	935000	1870000
2	**高效液相色谱仪（配置6）**	岛津	LC-20AD XR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中国	1套	958000	958000
3	**高效液相色谱仪（配置9）**	岛津	LC-20AD XR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中国	1套	917000	917000
4	**高效液相色谱仪（配置11）**	岛津	LC-20AD XR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中国	1套	918000	918000
5	**微生物分析系统**	安图	Autof ms 2000	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中国	1套	1600000	1600000
6	**自动溶出度仪（12杯）**	Sotax	SDT-L	索德斯科学仪器（深圳）有限公司/中国	3套	428000	1284000
7	**自动溶出度仪（8杯）**	Sotax	AT XTEND	索德斯科学仪器（深圳）有限公司/中国	3套	430000	1290000
8	**费休氏水分测定仪**	梅特勒	EVA V3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中国	3套	190000	570000

9	**电子分析天平**	梅特勒	MX105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中国	6 套	70000	420000
人民币（含税）合计金额（大写）**玖佰捌拾贰万柒仟元整**（小写）**9827000 元**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9827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贰万柒仟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按照第十三条第 9 款约定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及相关行业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为乙方提供的货物自身的瑕疵问题较隐蔽导致甲方验收时不能及时发现，甲方在发现瑕疵后和乙方协商处理，如乙方的处理无法解决问题或满足甲方的要求，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按照第十三条第 10 款约定处理。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最新标准及规范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按照第十三条第 5 款约定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和地点：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最迟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年）
1	高效液相色谱仪(配置 4)（核心产品）	合同签订后 120 个工作日	2027 年 3 月 5 日	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指定地点	3 年
2	高效液相色谱仪(配置 6)	合同签订后 120 个工作日	2027 年 3 月 5 日	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指定地点	2 年
3	高效液相色谱仪(配置 9)	合同签订后 120 个工作日	2027 年 3 月 5 日	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指定地点	1 年
4	高效液相色谱仪（配置 11）	合同签订后 120 个工作日	2027 年 3 月 5 日	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指定地点	1 年
5	微生物分析系统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	2027 年 1 月 5 日	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指定地点	1 年
6	自动溶出度仪（12 杯）	合同签订后 75 个工作日	2027 年 1 月 20 日	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指定地点	1 年
7	自动溶出度仪（8 杯）	合同签订后 75 个工作日	2027 年 1 月 20 日	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指定地点	1 年
8	费休氏水分测定仪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	2027 年 1 月 5 日	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指定地点	1 年
9	电子分析天平	合同签订后 60 个	2027 年 1 月 5 日	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	1 年

		工作日		究院指定地点	

如甲方需变更上述交货时间，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且变更后的交货期不得早于原合同约定时间。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如招投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最迟交货日期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验收标准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3）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货物运抵甲方交货或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初步验收（开箱清点、外观、数量、资料核对）。乙方应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7 日内派员赴甲方现场开展安装调试服务。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调试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质量（最终）验收。调试验收过程如发现不合格情形，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责令乙方限期完成整改。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招投标文件对检验期限、验收流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在最终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或提出书面解决

方案。若乙方的解决措施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同时按照第十三条第 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2、付款条件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3、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选定的货物交货付款方式是：签订合同后预付 50%货款；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 30%货款；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支付 20%。

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不受该付款条件约束，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验收标准”中第 5 项约定暂缓资金结算，并按照第 13 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不予按约付款的行为不构成违约行为。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如有）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按合同总价款__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待货物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无异议后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__比例留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__个月，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__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无息返还乙方。

第十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详见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第一条之约定。

2、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若招投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双方协商处理。

3.2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8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24 小时。

3.3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4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保修期届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0% 违约金。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履行的合同义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经过 2 次以上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等乙方存在过错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等情况均系“甲方可拒收货物的正当理由”，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不构成违约责任，不需要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采取不限于调换、重修、重发等方式处理，如乙方处理方式不当导致逾期供货的，按照本条第 3 款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部分每天 5‰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天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尚未支付的货款不再支付。

4、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及第六条和第七条约定的包装和附带材料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不符合约定货物对应分项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另外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尚未支付的货款不再支付。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支付赔偿款或支付罚款等，上述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额外向乙方追究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和甲方为维权支付的经济损失，甲方尚未支付的货款不再支付。

10.若因为乙方提供的货物自身的瑕疵问题较隐蔽导致甲方验收时不能及时发现，甲方在发现瑕疵后和乙方协商处理，如乙方的处理无法解决问题或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视情况确定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承担瑕疵货物部分价款的 3 倍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专家咨询费、执行费、交通费及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相关费用等。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乙方及乙方的关联方通过本合同所获取的一切甲方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长期有效。

4、若乙方及乙方关联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经济损失，则由乙方额外承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2024 年 11 月 6 日	乙方（公章） 2024 年 11 月 6 日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康文路 17 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利源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25-86251032	电话：025-52782853
电子邮箱：hyjy88jy@163.com	电子邮箱：wr@jocgreatwall.com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市奥体支行	开户银行：交行新街口支行
账号：4301019009100031296	账号：320006607010141125936
邮政编码：210029	邮政编码：211106